

股票代碼：6428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AOMEETECH CO., LTD

113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台灣淘米網址: <http://www.61.com.tw/investors>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黃信凱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516-1331轉666

電子郵件信箱：johnsonhuang@61.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鍾雅惠

職稱：財會經理

電話：(02)2516-1331轉501

電子郵件信箱：carolchung@61.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名稱：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1040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7 號 6 樓之 1

電話：(02) 2516-133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8 樓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電話：(02) 2327-89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謝東儒、馬偉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61.com.tw/investors>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2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資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6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29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之資料	37

	頁次
四、環保支出資訊	37
五、勞資關係	37
六、資通安全	39
七、重要契約	40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41
二、財務績效	42
三、現金流量	4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4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4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43
七、其他重要事項	46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4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4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4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4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長期致力於經營優質的兒童網頁遊戲市場，始終秉持著「兒童開心、家長放心、淘米用心」的三心理念，並將此作為公司發展的重要核心價值，也是代理引進遊戲時最主要的考量準則。

然而，隨著數位時代快速變遷，玩家逐漸從傳統網頁遊戲轉向更便捷、多元的遊戲平台，導致市場成長的空間受到一定的挑戰。因此，我們積極調整公司經營策略，將未來發展核心著重於具備長期運營潛力且能穩定獲利的遊戲項目，並持續深化與原遊戲開發團隊的合作關係，探索經典遊戲的重製可能性以及跨平台的拓展機會，以期開創更多元且廣泛的市場。

為實現永續經營目標，我們將致力於現有遊戲產品的持續優化，打造更加友善且具有吸引力的遊戲環境，提升玩家滿意度與忠誠度。此外，我們也將積極引進並代理更多高品質且符合公司核心價值的海外遊戲，擴大遊戲品類，以滿足不同玩家群體的需求。

面對日益成熟的玩家群體與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將重新調整並精準鎖定核心市場，鞏固兒童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滿足不同年齡層玩家的需求。我們將優先引進規則簡單、目標明確且娛樂性強的休閒遊戲，以提升用戶參與度與黏著度，進一步提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與長期留存率。

在代理評估方面，我們將更加重視市場數據分析，透過完整的市場調查、競品分析及用戶回饋，嚴格篩選具潛力的遊戲，降低代理風險並確保投資效益。此外，我們將強化社群經營與玩家互動，提升品牌影響力，並透過精準行銷策略擴大市場覆蓋，確保代理產品的成功導入與長期營運效益。

在行銷推廣方面，將依照不同年齡層與族群的特點，制定更加精準且有效的行銷策略，積極提升品牌的市場佔有率與曝光率。此外，公司亦將著眼於 IP 價值的延伸，透過與實體商品的跨界合作，開發與推廣具有公司 IP 特色的實體商品，進一步突破原本以兒童市場為主的侷限，將公司品牌觸及更廣泛且多元的消費族群。

透過上述策略佈局，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度進行積極轉型，並預期在 114 年度取得良好的營收與獲利成長，進而實現公司與各股東之間的互惠共贏。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64,389仟元，較11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8,721仟元，增加9.65%；113年度淨利為新台幣7,673仟元，較112年度淨利為新台幣5,607仟元，增加36.8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64,389	58,721	5,668	9.65
營業毛利	35,644	31,433	4,211	13.40
營業費用	30,264	28,454	1,810	6.36
營業淨(損)利	5,380	2,979	2,401	80.60
稅前淨(損)利	7,679	5,354	2,325	43.43
本期淨(損)利	7,673	5,607	2,066	36.85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16	3.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2	4.64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3.04	1.68
	稅前淨利	4.34	3.02
純益率(%)	11.91	9.54	
稅後每股盈餘(元)	0.43	0.3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挹注營收及獲利之策略為鞏固網頁遊戲根基及發展手機遊戲代理營運。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網頁遊戲的經營核心放在可長期經營以及穩定獲利的遊戲，並以多方位的經營角度，以尋找不同類型的遊戲市場。
2. 持續經營目前的社群讓老玩家留在淘米的遊戲中並行銷於手遊市場上。
3. 手遊方面將引進多款在社交、創意和玩法上表現突出的遊戲，並關注原有 IP 所改製的手遊。

(二)重要之產銷策略

1. 生產策略

面對手機遊戲市場不斷擴大，公司將更積極的投入手遊代理以應付龐大的市場需求，加強以更有組織型的團隊來進行評估作業，以減少遊戲失敗的風險。

2. 行銷策略

經營社群平台，提升會員忠誠度及凝聚力，建立遊戲品牌，深耕異業合作等。

(三)預期銷售數量：略。

三、本公司研究發展策略

本公司目前挹注營收及獲利之策略為鞏固網頁遊戲根基及發展手機遊戲代理營運。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遊戲產業發展相當多元，隨著市場競爭激烈，從網頁遊戲、社群遊戲、手機遊戲等出現，大量產品湧入使得遊戲同質性高、品質參差不齊，經營重心除了針對目前營收較佳的遊戲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外，亦持續代理及尋找具潛力及優質的網路遊戲、手機遊戲等業務。

(二)法規環境

對於目前及未來可能之法規制定與變化，將持續追蹤更新與遵守，確保股東最大權益。

以上為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4 年度營業計劃，感謝各位股東先進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將齊心協力全力達成各項營運目標，持續以最好之經營績效來回報各位股東的厚愛與期望，尚祈繼續惠賜指正及鼓勵。

敬祝各位

闔府康泰，事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4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就)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馬來西亞	PLAYGAME SDN. BHD	-				12,001,122	67.87%	12,001,122	67.87%	-	-	-	-	-	-	-	-	-	無此情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俊博	男 71-80歲	113.06.20	3年	102.07.08	-	-	-	-	-	-	-	-	高雄工專化工科畢業 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1. 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中華網龍(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3.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4. 智凡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5. 智樂堂網路(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6.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7. 簡單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長(藍新科技法人代表) 8. 群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藍新科技法人代表) 9. 漢堂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10. 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11. Soft-World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12. 智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13. 競網國際娛樂(股)公司董事長(智凡迪法人代表) 14. 一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15. PLAYGAME SDN. BHD 董事(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 16. 童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17. 智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帆數位科技法人代表) 18.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	-	-	無此情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就)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馬來西亞	PLAYGAME SDN. BHD	-				12,001,122	67.87%	12,001,122	67.87%	-	-	-	-	-	-	-	-	無此情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鴻鈞	男 41-50歲	113.06.20	3年	102.07.08	-	-	-	-	-	-	-	嘉義大學 異想數位娛樂(股)公司董事長 歐悅國際(股)公司經理	1. 本公司董事 2. 澄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 皇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 玖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 宏觀集團有限公司(境外公司)董事長 6. 宏智集團有限公司(境外公司)董事長 7. 數字科技(股)公司董事(澄宇投資代表人) 8. 卡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9. 艾德網科技(股)公司董事(玖億投資代表人) 10. 本地風光電影(股)公司董事(玖億投資代表人) 11. 磁威電子監察人(皇麟投資代表人) 12. 卡坦(股)公司董事長 13. 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澄宇代表人) 14. 佳林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佳林管理顧問代表人) 15. 佳林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玖億代表人) 16.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17. 童樂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無此情事	
董事	馬來西亞	PLAYGAME SDN. BHD	-				12,001,122	67.87%	12,001,122	67.87%	-	-	-	-	-	-	-	-	無此情事	
	香港	代表人：吳怡聞	女 41-50歲	113.06.20	3年	113.06.20	-	-	-	-	-	-	-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1. 本公司董事 2. 上海淘米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長	-	-	-	無此情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連啟瑞	男 61-70歲	113.06.20	3年	102.12.27	-	-	-	-	-	-	-	美國愛荷華大學博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碩士、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授兼副校長、東亞科學教育學會主席	本公司獨立董事	-	-	-	無此情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富貴	男 61-70歲	113.06.20	3年	102.12.27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畢	1.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首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	-	無此情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就)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鍾興博	男 51-60歲	113.06.20	3年	101.11.13	-	-	-	-	-	-	-	-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 成功大學統計系學士畢業 倍利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	1. 智冠科技(股)公司集團財管中心總經理 2. 弘煜科技事業(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3. 藍新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智冠法人代表) 4. 威肯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智冠法人代表) 5. 簡單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藍新法人代表) 6. 童樂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7. 群心網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無此情事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邱孟爵	男 41-50歲	113.06.20	3年	102.12.27	-	-	-	-	-	-	-	-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之分子生物學士學位. 1994 美國雷鳥國際商業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1999 基金策略顧問 - 2010年 協助泰國坤蜂(正大)集團與日本住友三井銀行集團成立美元1.5億零售/消費型私募基金. 投資經理-2003年 執行富邦金控創投媒體、服務、生物科技等相關直接投資案. 集團財務長助理 - 2001年 研究富邦金控與其策略聯盟夥伴于國內外金融相關併購策劃與專案 副理-2000年 共同負責富邦證券投資銀行業務	1. 本公司監察人 2. 博萊國際資本董事總經理 3. 獨立企業融資財務顧問、投資顧問 4. 俾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瑞安工作室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無此情事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馬來西亞商 PLAYGAME SDN.BHD.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30.25%) TAOMEE HOLDINGS LIMITED (29.5%) FULL FRAGRANT GROUP CO.,LTD. (16.91%) NEWTEX HOLDINGS LIMITED (9.5%) FETCHING INT'L HOLDING CORP(9.48) 黃 信 凱(1.93%) 何 水 松(1.43%) 李 沛 熒(0.7%) 朱 翊 儀(0.3%)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4月2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TAOMEE HOLDINGS LIMITED	Orient TM Parent Limited (100%)
FULL FRAGRANT GROUP CO.,LTD.	林鴻鈞(100%)
NEWTEX HOLDINGS LIMITED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91%)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8%)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1%)
FETCHING INT'L HOLDING CORP	LIAO, TZU-YING (30%) LIAO, WEI-HSUAN (30%) LIAO, YU-CHENG (30%) LIN, SHU-HUI (10%)

4. 董事、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 年 4 月 28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PLAYGAME 代表人: 王俊博	1.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中華網龍(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3.遊戲新幹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4.智凡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5.智樂堂網路(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6.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7.簡單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長(藍新科技法人代表) 8.群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藍新科技法人代表) 9.漢堂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10.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11.Soft-World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12.智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13.競網國際娛樂(股)公司董事長(智凡迪法人代表) 14.一帆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15.PLAYGAME SDN. BHD 董事(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 16.童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智冠法人代表) 17.智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帆數位科技法人代表) 18.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無
PLAYGAME 代表人: 林鴻鈞	1.澄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皇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玖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宏馥集團有限公司(境外公司)董事長 5.宏智集團有限公司(境外公司)董事長 6.數字科技(股)公司董事(澄宇投資代表人) 7.卡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8.艾德網科技(股)公司董事(玖億投資代表人) 9.本地風光電影(股)公司董事(玖億投資代表人) 10.磁威電子監察人(皇麟投資代表人) 11.卡坦(股)公司董事長 12.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澄宇代表人) 13.佳林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佳林管理顧問代表人) 14.佳林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玖億代表人) 15.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16.童樂科技(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且未有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無
PLAYGAME 代表人: 吳怡聞	上海淘米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連啟瑞	未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黃富貴	1.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首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鍾興博		1.智冠科技(股)公司集團財管中心總經理 2.弘煜科技事業(股)公司董事(智冠法人代表) 3.藍新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智冠法人代表) 4.威肯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智冠法人代表) 5.簡單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藍新法人代表) 6.童樂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7.群心網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且未有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無
邱孟爵		1.博萊國際資本董事總經理 2.獨立企業融資財務顧問、投資顧問 3.俾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瑞安工作室有限公司代表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

- 本屆董事會成員共有五位董事，包含兩位獨立董事。
-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廣納各業界優秀企業家及財務、營運、豐富閱歷之專業人士。
- 董事會成員多具有豐富營運管理、產業知識、領導決策能力等背景與專長，提供公司各項專業建議。
- 董事會基本組成及多元產業經歷與專業，達成目標率100%。

(1)董事兼任員工人數低於二人

(2)所有董事至少具備十年以上之一項產業經歷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擔任獨立董事年資			
					41-50	51-60	61-70	71-80	3年以下	3-9年	9年以上	
董事長	PLAYGAME SDN. BHD 代表人：王俊博	中華民國	男					●		不適用		
董事	PLAYGAME SDN. BHD 代表人：林鴻鈞	中華民國	男		●					不適用		
董事	PLAYGAME SDN. BHD 代表人：吳怡聞	香港	女		●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連啟瑞	中華民國	男			●						●
獨立董事	黃富貴	中華民國	男			●					●	

董事會獨立性

- 本屆董事會成員共有五位董事，包含兩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董事會席次4成。
- 本屆董事會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且董事間皆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4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信凱	男	99.01.01	403,339	2.28%	0	0	0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1. 異想數位娛樂(股)公司總經理 2. 依斯楚(股)公司協理	童樂科技(股)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財會經理	中華民國	鍾雅惠	女	109.08.03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1.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會計副理 2. 誠品(股)會計資深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PLAYGAME 代表人：王俊博	0	0	0	0	0	0	19.6	19.6	19.6 0.26	19.6 0.26	0	0	0	0	0	0	0	0	19.6 0.26	19.6 0.26	無
董事	PLAYGAME 代表人：林鴻鈞	0	0	0	0	0	0	19.6	19.6	19.6 0.26	19.6 0.26	0	0	0	0	0	0	0	0	19.6 0.26	19.6 0.26	無
董事	PLAYGAME 代表人：吳怡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連啟瑞	0	0	0	0	0	0	24.5	24.5	24.5 0.32	24.5 0.32	0	0	0	0	0	0	0	0	24.5 0.32	24.5 0.32	無
獨立董事	黃富貴	0	0	0	0	0	0	24.5	24.5	24.5 0.32	24.5 0.32	0	0	0	0	0	0	0	0	24.5 0.32	24.5 0.32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給付政策係依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鍾興博	0	0	0	0	24.5	24.5	24.5 0.32	24.5 0.32	無
監察人	邱孟爵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信凱	1,668	1,668	108	108	150	150	0	0	0	0	1,926 25.10	1,926 25.10	無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4月28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信凱	0	0	0	0
	財會經理	鍾雅惠				
	稽核	蔡翔昱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公司%
113 年	26.57	26.57
112 年	36.09	36.09

113 年較 112 年占比減少，主係 113 年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事車馬費於 10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參考同業及市場水準而訂定之，及依董監事實際出席會議之情形支付。

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主要係依同業市場薪資水平並考量其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而訂定之，另衡量當年度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之貢獻度給付酬金。

未來風險係同業市場變動影響。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最近(113)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PLAYGAME 代表人:王俊博	5	0	100.00	無
董事	PLAYGAME 代表人:林鴻鈞	4	0	80.00	無
董事	PLAYGAME 代表人:Zou-Ting	0	0	0.00	113年6月20日股東會董監改選後由吳怡聞擔任代表人
	PLAYGAME 代表人:吳怡聞	3	0	100.00	
獨立董事	連啟瑞	5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黃富貴	5	0	100.00	無
監察人	鍾興博	5	0	100.00	無
監察人	邱孟爵	0	0	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113/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13)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鍾興博	5	100.00	無
監察人	邱孟爵	0	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對談與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監察人如有必要，則將會與會計師以親訪、電話或書面等方式進行財務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公司代理部」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為經營團隊，且本公司依股務代理部提供股東名冊以掌握主要股東名單與股東建立良好關係，並依規定申報異動相關資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設置不同帳簿系統，且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等制度規範並實施中，本公司也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依照與關係人行為相關規範或辦法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董事會之整體配置，係依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之多元化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之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考慮人選時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需求評估設置。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相關法令對董監經理人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簽證會計師係由董事會聘僱，非為本公司董、監事之關係人且與其無任何利害關係，並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會部擔任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協助隨時掌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名單、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及代理發言人，同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聯絡方式，如有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有其他意見或疑義，均可透過電話直接向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反應，而協力廠商、往來銀行及公司員工均可由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具獨立性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公司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公佈業務與財務資訊，供股東及投資人查詢及分析。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	V		(二) 公司指定專人於本公司專屬網站揭露公司最新訊息，且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股東及投資人之權益。投資人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最近期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息。</p> <p>(網址為: https://www.6l.com.tw/investors)</p> <p>(三)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且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p>	興櫃公司依金管證審字第100055872號規定辦理。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福利及工作環境等始終如一，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發展及保障員工福祉，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健全管理制度與組織功能，提供一安全、健康、公平之工作環境，訂定「員工守則」。且設置保障員工權益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相關組織維護員工福利，召開勞資會議作為溝通管道及保障員工權益。另為了員工健康而把關，特委託專業健康檢查機構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為使員工工作獲得解放，壓力獲得紓解，舉辦旅遊、聚餐及春酒摸彩康樂犒賞員工。另外訂立人才推薦辦法，員工更能發揮所長，獲得更多資源及升遷管道。公司獲利良好時依照個人工作考績評等發放年中紅利及年終獎金。</p> <p>(二) 本公司與股東、投資人、協力廠商、供應商、銷貨客戶及往來銀行等:本公司設有發言及代理發言人，同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聯絡方式，如有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有其他意見或疑義，均可透過電話直接向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反應，而協力廠商、供應商、銷貨客戶及往來銀行及公司員工均可由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p> <p>(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四)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信用調查、授信審核作業程序」中訂有授信管理作業，建立往來客戶完整資料，並就徵信相關資料給予適當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以確保交易往來順暢，款項順利收取。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要項，避免人為舞弊侵占公司資產。</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有。</p> <p>(六) 董事會運作：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率均高，確實監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有涉及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疑慮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予以迴避。本公司亦已針對『利益迴避』相關行為規範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p> <p>(七)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詳下表。</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俊博	113.06.20	113.08.06 113.08.07 113.11.05 113.11.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2. 人工智慧對企業的風險及注意事項 3.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4. 內線交易之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含性平)	3.0 3.0 3.0 3.0
董事	林鴻鈞	113.06.20	113.05.04 11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 更好更快更有價值-綠色供應鏈優化與e化成熟度 2. 跨國併購實務 - 交易流程、公司價值及交易條件解析	3.0 3.0
董事	吳怡聞	113.06.20	97.09~100.03	上海交通大學	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
獨立董事	連啟瑞	113.06.20	113.05.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更好更快更有價值-綠色供應鏈優化與e化成熟度	3.0
獨立董事	黃富貴	113.06.20	113.09.05 113.09.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最新台灣產業經理人(PMI/NMI)現況、策略與挑戰 2. 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	3.0 3.0
監察人	鍾興博	113.06.20	113.08.07 113.11.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人工智慧對企業的風險及注意事項 2. 內線交易之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含性平)	3.0 3.0
監察人	邱孟爵	113.06.20	-	-	-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4月28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連啟瑞	1. 數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兼任教授	未有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本公司或其關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未有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無
獨立董事	黃富貴	1.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首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其他	陸晨	1. 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遊戲事業群副總裁 2. 上海淘米網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年6月20日至116年6月19日，最近年度(113)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連啟瑞	2	0	100.00	-
委員	黃富貴	2	0	100.00	-
委員	吳怡聞	1	0	100.00	113年6月20日股東會董監改選後由陸晨擔任委員
委員	陸晨	1	0	100.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書，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公司目前未達需設專(兼)職單位之標準，未來將依公司實際需求設置。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並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但各部門會不定期針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方面風險事項予以評估及檢討，並向總經理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所使用之生產設備並非重大污染設備，對於廢棄物之處理亦訂有相關辦法，並依規定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落實資源回收相關規範，對於環境並不會造成污染。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管理。本公司勵行節約用電政策，並全面更換省電燈具。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並養成節約用水之生活習慣，同時宣導公司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推動各項節能措施，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另公司亦訂有廢棄物管理辦法，用以減少對環境之污染。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提撥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實施合理之員工福利措施，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配員工紅利。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訂有在職員工進修管理辦法，並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於供應商管理政策會以公司誠信相關議題進行考量。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故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於辦公生活中即推行節能、垃圾分類及資源再回收之運動。 (二) 本公司經常與公益慈善團體(基金會)展覽活動合作，或捐贈發票、書本及月刊予慈善團體基金會。 (三) 本公司重視消費者的客訴，且以達到零客訴為本公司目標。優先解決消費者問題係本公司優先職責。 (四)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質工作環境，定期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且針對健康檢查進行宣導說明。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確保積極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	V		(二) 本公司派員參加公司治理等相關訓練課程，並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進行防範。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三) 本公司要求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等，管理階層、員工等關係人皆確實遵守，並無任何不誠信行為。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皆全盤評估客戶及廠商合法性及是否誠信經營，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將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誠信原則。</p> <p>(三) 本公司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董事、管理階層、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予以迴避，董事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p> <p>(四)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p> <p>(五) 本公司定期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p> <p>將依公司實際需求設置。</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p>	V	V	<p>本公司已於員工守則中明定申訴制度。</p> <p>(一) 可透過「專用電子郵件帳號」檢舉相關不誠信行為，並由管理部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p> <p>(二) 本公司之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參與過程，負有完全保密責任。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則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與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為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四)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守則」及「公司治理守則」等。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因應本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本公司陸續檢視並視需要修訂或訂定公司相關辦法程序及內部作業施行細則，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進而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最近幾年配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準則之訂定或修正，以及考量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已完成「董事會議事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管理作業程序」。另外亦完成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預算管理作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管理作業辦法」等規定以作為內部各項運作之遵循。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俊博

簽章



總經理：黃信凱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主要會議事項摘要
113.06.20	(1)通過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承認 112 年度盈餘撥補案。 (3)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5)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6)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主要會議事項摘要
113.03.28	(1)11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12 年度盈餘撥補案。 (3)擬修正公司章程案。 (4)擬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5)擬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13.04.23	(1)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審查案。 (2)上海淘米遊戲「賽爾號-顛峰之戰」全平台代理權案。
113.06.20	(1)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長案。 (2)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13.08.08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113.12.19	(1)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2)114 年度預算案。 (3)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險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東儒	113.1.1~113.12.31	800	—	800	審計公費含稅務簽證費用
	馬偉峻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配合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調整，自民國 112 年度第 4 季起之財務報告，變更查核會計師為謝東儒會計師及馬偉峻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4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俊博	—	—	—	—
董事	林鴻鈞	—	—	—	—
獨立董事	連啟瑞	—	—	—	—
獨立董事	黃富貴	—	—	—	—
監察人	鍾興博	—	—	—	—
監察人	邱孟爵	—	—	—	—
總經理	黃信凱	—	—	—	—
財會經理	鍾雅惠	—	—	—	—
超過 10%之股東	馬來西亞商 PLAYGAME SDN. BHD.	—	—	—	—
超過 10%之股東	童樂科技(股)公司	—	—	—	—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質押給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年4月28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數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馬來西亞商 PLAYGAME SDN.BHD. 代表人王俊博	12,001,122	67.87%	--	--	--	--	童樂科技(股)	董事長同一人	
	--	--	--	--	--	--	--	--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3,800,274	21.49%	--	--	--	--	PLAYGAME	董事長同一人	
	--	--	--	--	--	--	--	--	
黃信凱	403,339	2.28%	--	--	--	--	童樂科技(股)	董事/總經理	
吳志信	300,749	1.70%	--	--	--	--	--	--	
謝文雄	150,675	0.85%	--	--	--	--	--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105,644	0.60%	--	--	--	--	--	--	
	--	--	--	--	--	--	--	--	
徐欣儀	67,000	0.38%	--	--	--	--	--	--	
李昌益	61,017	0.35%	--	--	--	--	--	--	
劉燕秋	54,991	0.31%	--	--	--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順裕	41,815	0.24%	--	--	--	--	--	--	
	--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8年11月	10	3,875	38,746	3,875	38,746	設立登記資本 38,746 仟元	-	註 1
100年12月	55	25,000	250,000	5,375	53,746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	註 2
101年01月	10	25,000	250,000	8,599	85,993	盈餘轉增資 32,247 仟元	-	註 3
101年07月	10	25,000	250,000	17,683	176,825	盈餘轉增資 20,359 仟元	-	註 4
	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500 仟元		
	38.49					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2,973 仟元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 98 年 11 月 25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91013500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12 月 1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90710900 號。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01 月 1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0164300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07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6068000 號。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17,682,456	7,317,544	25,0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額度 250 萬股

註:未上市櫃。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 5%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馬來西亞商 PLAYGAME SDN.BHD.	12,001,122	67.87%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274	21.49%
黃信凱	403,339	2.28%
吳志信	300,749	1.70%
謝文雄	150,675	0.8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644	0.60%
徐欣儀	67,000	0.38%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李昌益	61,017	0.35%
劉燕秋	54,991	0.31%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1,815	0.24%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
-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派付股息；
- 六、年度盈餘扣除以上各項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三) 其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述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員工酬勞以股票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113 年度雖有盈餘，但因章程及公司法規定須先彌補累計虧損，故擬不分派股息紅利。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三)。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時，差異數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配發金額	113 年財務報告數	差異數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	-	-
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	-	-
配發董事會酬勞	-	-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為 0 元，其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之獲利用以彌補累計虧損，故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資金運用計劃尚未完成或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因此本大項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虛擬商品銷售收入	58,721	100.00	64,389	100.00
權利金收入	-	-	-	-
其他	-	-	-	-
合計	58,721	100.00	64,38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遊戲營運收入來源：

1.彈彈堂 2.百變兵團 3.賽爾號 4.小花仙 5.摩爾莊園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主力將引進公司舊有 IP 的移植遊戲，並積極與國外一些有經驗的廠商合作，計畫引進多款在社交、創意和玩法上表現突出的遊戲。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線上遊戲代理及遊戲平台營運，隸屬數位遊戲產業。數位遊戲已成為現代生活中重要之娛樂活動之一，隨著各項技術的進步及娛樂需求的增加，數位遊戲產業在產值及內容樣式上皆呈現蓬勃發展之趨勢。數位遊戲產業依據執行之硬體平台可區分為電腦遊戲(PC Game)、電視遊戲(TV Game) 及行動遊戲(Mobile Game)等三大類，茲分述如下：

(1)電腦遊戲(PC Game)

我國多數業者開始發展數位遊戲時以電腦遊戲為發展主軸，而電腦遊戲可分為單機遊戲及線上遊戲。隨著網際網路的興起與發展，製作單機遊戲投入成本龐大與盜版猖獗等因素，單機遊戲市場成長空間漸趨緩和，使國內廠商逐漸減少單機遊戲開發及營運之投入；線上遊戲為傳統單機模式遊戲創造新的商機，可分為多人即時、多人角色扮演遊戲(MMORPG)與網頁遊戲(Casual Game)，其特色為玩家可不受時空之限制，並增加人際互動。但近年來線上遊戲因其遊戲性質與手機遊戲相近，而隨著行動網路便利性的提升，目前幾乎人人皆使用智慧型手機，線上遊戲市場目前已逐漸式微。

(2)電視遊戲(Console Game)

電視遊戲需以硬體廠商之平台規格進行開發，需支付硬體平台廠商權利金，故遊戲開發成本與權利金費用高昂，目前全球電玩遊戲機硬體平台幾乎由美、日大廠所掌控，分別為日本新力(Sony)、任天堂(Nintendo)，以及美國微軟(Microsoft)為三大硬體平台，由於開發之成本及權利金費用高昂，因此國內廠商要進入遊戲機軟體市場並不容易，市場佔有率亦不高，多替北美及歐洲廠商進行合作研發或代工。

(3)行動遊戲(Mobile G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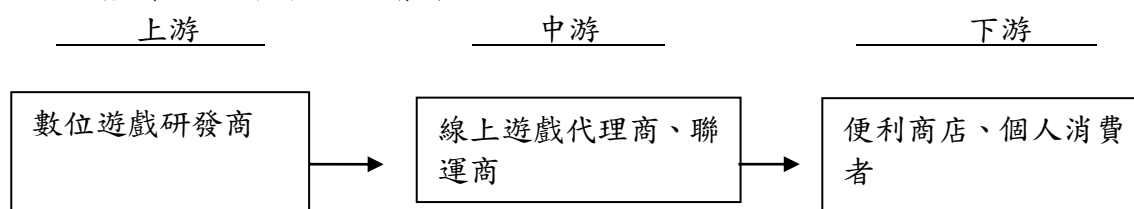
行動遊戲為手持式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及手持式遊戲機(如Sony之PS Vita、任天堂之3DS等)執行之遊戲，其特色為可隨身攜帶、較不受外在環境限制等，然因手持式硬體之體積較小，故性能較不如個人電腦與電視遊戲機，聲光表現效果亦較差，然近年隨半導體技術發展帶動產品硬體功能提昇，加上使用者於通勤等候用以打發時間等需求增加，將帶動行動遊戲的市場持續成長，而由於國內少子化，使用手持式行動裝置及遊戲機的年齡層逐年下降。

隨著智慧型手機逐漸成為現代人不可或缺的娛樂工具，伴隨而生的APP應用成為業者競相追逐的新市場，其中遊戲占了最大應用比例，顯示APP市場上遊戲是極為重要的一環，遊戲數量眾多市場競爭激烈，遊戲獲利模式轉向多元化，主要以一次性付費下載及遊戲虛擬商城收費、追加下載內容、遊戲

內嵌廣告為主，行動遊戲已為目前遊戲市場中最主要之獲利來源，本公司針對未來的遊戲代理規劃及平台營運上也將在行動遊戲方面積極開發。

綜上所述，在目前台灣的遊戲市場規模中，有八成市場都是來自智慧型手機遊戲，台灣廠商於數位遊戲產業過去以電腦遊戲為其擅長部分，目前市場變化已漸漸以手機遊戲為主要發展方向。

2. 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手機遊戲為市場主流

智慧型手機的興起及行動網路的普及，帶動了 App Store 及 Android Market 的風行，此商業模式緊密結合了硬體、軟體與服務，讓遊戲有更多創新與跨領域的合作機會。舉例來說，小關卡層層破關的快感，可帶給玩家全新的使用體驗並建立多元創新的經營模式。

手機遊戲的便利性也開擴了新的遊戲族群，因為現今人手一機的情形下，許多人會想利用一些零碎的時間如通勤、排隊等待的時間，而手機便成為最好的平台。因此手機遊戲的市場不只是過去有玩遊戲經驗的玩家，更是會吸引一些可能過去不玩遊戲的人，故手遊市場的興起更是擴大遊戲市場的現有版圖。

(2) 免費遊戲漸成市場主流

免費遊戲加上虛擬商品販賣，已是目前 MMORPG 的趨勢，遊戲免費可降低玩家加入新遊戲的門檻，也讓玩家易於比較遊戲間的優劣；對於玩家來說免費遊戲更具自由度，畢竟玩家可以隨時不滿意就不玩，但收費遊戲卻是不管玩家是否滿意，皆要玩完遊戲點數時間。而虛擬商品是免費遊戲的獲利模式，操作虛擬商品與遊戲內容不必然相關，但是操作不當卻會影響遊戲的平衡與獲利，目前國內線上遊戲廠商推出之新遊戲，大多屬於免費遊戲。

(3) 產品生命週期極短

在台灣不論代理的或自行研發的遊戲，就有上百支在競爭，而其中大多是免費遊戲，因玩家可隨時換玩新遊戲，再加上遊戲同質性高，導致玩家對各遊戲的黃金獲利時期縮減成可能只有三到六個月，而一個遊戲可能

僅有一年至兩年的生命週期，這降低了遊戲的價值與廠商的獲利空間。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目前遊戲市場是趨向於手機遊戲的方向前進，過去常在玩遊戲的族群是以學生族群為主力，而目前遊戲市場的擴大，主要是來自於過去不玩遊戲的族群，包含一般的上班族以及不常玩遊戲的女性族群，之所以近年來會增加這些新的族群，最主要還是因為智慧型手機的普遍性，增加了目前人們許多可利用的時間，這些多出來的時間有一大部分便投入了遊戲的時間之中。並且這些新的族群每個月是願意花錢在遊戲上以獲得遊戲完成的成就感及優越感，在現今步調較快的社會中得到部分的小確幸，所以遊戲市場便較過去達到了數倍以上的發展。面對此新興的手機遊戲市場，各家遊戲廠商也不斷地推出各種類型的遊戲來尋找適合目前目標族群的遊戲，從過去的線遊便存在的交友機制與互動功能為基礎，在不同的遊戲類型作嘗試以滿足玩家的需求。本公司也推出不同類型的遊戲種類，從小品休閒的遊戲到大型的多人連線 RPG，便期望能在目前競爭激烈的市場博得一席之地。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線上遊戲代理及遊戲平台營運，尚無自製遊戲。
2. 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3.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不適用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5.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注重新遊戲投放之銷售策略。
 - (2) 提供消費者完善的諮詢服務及即時解決 BUG 服務。
 - (3) 加強營運遊戲系統品質及擴大行銷通路。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代理滿足玩家需求的遊戲進而創造遊戲品牌。
 - (2) 積極吸收優良的人才及優異的團隊。
 - (3) 找尋國、內外的合作夥伴，建立策略聯盟。
 - (4) 與具有研發能力的國內、外公司進行合作或投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58,721	100.00	64,389	100.00
外銷	-	-	-	-
合計	58,721	100.00	64,38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依據資策會(MIC)對於臺灣遊戲玩家進行調查，發現現今遊戲類型高達75.5%玩家最熱衷手機平板APP遊戲，而在目前玩家喜愛的遊戲風格上Q版可愛的風格最受玩家的青睞，而本公司一直以來便以兒童遊戲為主力，並積極向手機遊戲市場做努力，可望在市場佔有率獲得一席之地。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線上遊戲市場這幾年隨著手持移動裝置的使用快速成長，手機遊戲市場人口大幅增加。隨著移動端付費的普及化與被大眾認可，手遊付費比率有望再次提升。

4.競爭利基：

(1)擁有完善的客戶服務支援

線上遊戲營運廠商必須提供全年無休與玩家客戶即時互動之客戶服務平台，以即時解決玩家問題，並提升客戶滿意度，而本公司注重客戶服務，並已建立起完整之客服體系，使客服人員能即時與玩家互動與迅速協助解決問題，亦能將問題回饋至公司內部，除有助本公司隨時掌控線上遊戲經營管理之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外，亦能作為日後改善依據，以提供玩家更完善的遊戲內容與服務。

(2)建立優質線上遊戲社群空間

本公司為兒童社群網路平台營運公司，當今許多線上遊戲持續發展成人娛樂市場，台灣淘米的目標，則是引進健康新型態網路社群遊戲，發展有益於社會的綠色社群娛樂，並且以兒童為主要的深耕、發展重點，公司所代言的遊戲讓家長們更安心，因此我們有著「兒童開心、家長放心、淘米用心」的精神指標，並致力打造史上最健康好玩的網路兒童樂園。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遊戲市場為娛樂產業主流。
- B.玩家客層擴張，有助提升整體市場規模。
- C.世界宅經濟產業不斷擴張，不論國內、大陸及海外市場皆持續成長。

D.國內整體營運通路皆完善，行銷盈利也持續累積經驗，不斷創造新獲利方式。

E.行動網路普及。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國內市場規模有限，經營腹地受到限制

由於台灣地區幅員較小，遊戲市場規模有限，而能夠提供相似產品之廠商家數眾多，因此若不能及時推出新的強勢產品，每年要維持一定之成長率並不容易。

因應對策：

為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加營收，本公司係以持續每年代理更多新遊戲產品，吸引更多不同客層之潛在消費者進入，以持續深耕國內市場，增加市場競爭利基，並擴大遊戲市場佔有率。

B.市場上手遊類型變化不大，競爭激烈

手機遊戲類型經過多年的發展，各種遊戲類型在市場上已然泛濫，創意已經受限，市面上大部分新開發遊戲便是將相同遊戲元素套上不同風格設計，使得市場上同質相同類型遊戲眾多，如何吸引玩家成為各廠商競爭的要點。

因應策略：

尋求原有 IP 延伸的新作品，在保留原有的舊系統、舊劇情外，加入手遊所帶來新的遊戲性，再以舊情懷吸引老玩家之餘，也讓遊戲本身品質增添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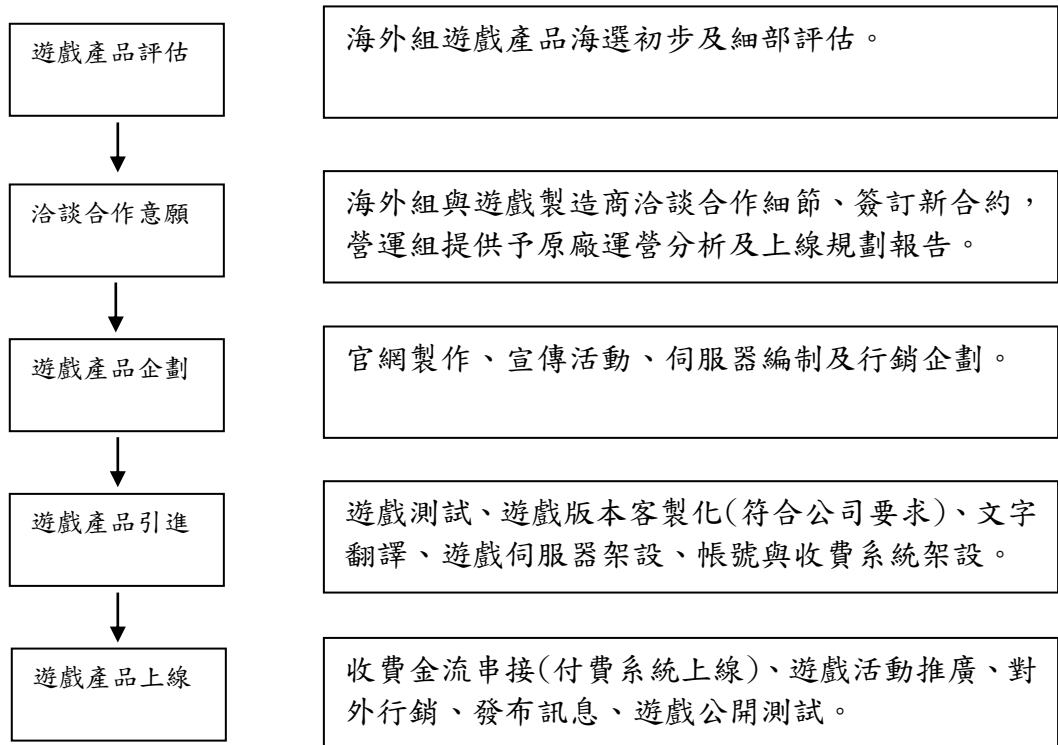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項目	代表性產品或服務	重要用途或功能
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	1.摩爾莊園 2.賽爾號 3.小花仙 4.彈彈堂 5.百變兵團	網路娛樂遊戲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遊戲產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智冠科技	52,588	89.56	董事長為同一人	智冠科技	57,374	89.10	董事長為同一人
2	Apple	3,553	6.05	無	Apple	4,234	6.58	無
3	GOOGLE	2,242	3.82	無	GOOGLE	2,766	4.30	無
	其他	338	0.57	無	其他	15	0.02	無
	銷貨淨額	58,721	100.00	-	銷貨淨額	64,389	100.00	-

主要銷貨客戶增減變動：

本公司以代理線上電腦遊戲為主，營收為玩家購買儲值點數投放置本公司所代理的遊戲，由於智冠科技在線上電腦遊戲方面提供玩家多管道的儲值通路，故為本公司最主要的銷貨通路客戶。

其他主係為 Google Play 及 Apple Store，主要以信用卡或小額付費方式方便提供手機遊戲玩家儲值。

113 年本公司因營收仍主要來自線上遊戲儲值，故智冠科技仍為最大銷貨通路客戶，銷貨佔比較 112 年無太大變化。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年 度		112 年度(註)	113 年度(註)	114 年度截至 4 月 28 日止 (註)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及主管職	4 人	4 人	4 人
	一般職員	15 人	15 人	15 人
	生產線人員	-	-	-
	合 計	19 人	19 人	19 人
平 均 年 歲		35 歲	36 歲	36 歲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5.5 年	6.5 年	6.3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10.53%	10.53%	10.53%
	大 專	84.21%	84.21%	84.21%
	高 中	5.26%	5.26%	5.26%
	高 中 以 下	-	-	-

註：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之資料。員工人數係指截至年/月底尚在職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公司向來體恤員工辛勞，進而注重員工福利及關懷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為充分照顧同仁、保障其生活，本公司提供之福利制度主要包括：

- (1)員工加保勞保、健保及團保。
- (2)健全制度，包括生日禮金、生日假、中秋節、端午節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 (3)定期公司及部門員工聚餐及慶生。
- (4)免費提供咖啡、茶及其他飲料。
- (5)提供員工免費福利遊戲點數。
- (6)設有員工休息區。
- (7)若公司獲利良好，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

2.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及執行各項福利。

(二)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教育訓練管理辦法，由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

1.113 年本公司員工參與外部訓練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Live2D
商務契約審定與修訂技巧
零基礎 Python 數據分析與即時看板實作
B2B 業務高手必修課
行銷人的 GA4 導入計畫
開發國外市場-國際代理商選擇與洽談
6 小時成為 AI 行銷大師：AI 與精準行銷實務運用班
職場問題溝通學
DevOps：GitlabCI/CD 搭配 Docker,Kubernetes 持續整合實務班
財務分析與指標判讀實務進階班

2.113 年本公司財會主管及稽核人員進修情形如下：

受訓人員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鍾雅惠 (財會主管)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年度營運計劃與預算編製之稽核實務研討	6 小時
	如何解析企業財務關鍵資訊 強化危機預警能力	6 小時
蔡翔昱 (稽核人員)	查核技巧實務篇	6 小時
	資安稽核全面攻略	6 小時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本公司按月提撥 6%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保障員工之權益。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溝通管道暢通，並以相關法令為基礎，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透過定期之勞資會議、電子郵件、教育訓練之意見交流，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

(三)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並強調員工雙向溝通，勞資關係和諧，共同為公司之成長目標而努力，以使公司業績蒸蒸日上，因此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勞資糾紛。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設有資訊單位，依公司組織架構，直屬技術部管轄，並設有專職的資訊人員。負責網路系統、軟體及硬體之管理與維護，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及風險控管，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評估公司整體資訊安全管理系统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安全性、適法性，並經權限設定適當授權。透過架設防火牆，

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執行系統資料備份，以降低資安風險。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營運代理合約	香港淘米	110/10/01~114/09/30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地區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香港淘米	110/10/01~114/09/30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地區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香港淘米	110/10/01~114/09/30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地區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前海幻境	109/03/15~115/03/31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地區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寧波大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08/01/28~114/01/27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香港、澳門地區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香港淘米	109/06/19~114/06/18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香港、澳門地區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成都點悅科技有限公司	111/10/17~113/10/16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香港、澳門地區使用
營運代理合約	香港淘米	113/06/05 簽約(遊戲正式上線開始起算3年)	遊戲營運代理	台灣、香港、澳門地區使用
MY CARD 平台合約書	智冠科技	105/04/01~113/04/30	儲值點數金流及拆帳	無
賽爾號商品化授權合約書	幼福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權利金收入	台灣地區
小花仙商品化授權合約書	閣林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權利金收入	台灣地區
房屋租賃契約書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辦公室租賃收入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備註
流動資產		171,757	178,221	6,464	3.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	205	(114)	(35.74)	
無形資產		1,088	2,746	1,658	152.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00	
其它非流動資產		3,929	9,952	6,023	153.30	
資產總額		177,093	191,124	14,031	7.92	
流動負債		53,592	54,348	756	1.41	
非流動負債		51	5,653	5,602	10,984.31	
負債總額		53,643	60,001	6,358	11.85	
股本		176,825	176,825	0	0.00	
資本公積		0	0	0	0.00	
保留盈餘		(53,375)	(45,702)	7,673	14.38	
股東權益總額		123,450	131,123	7,673	6.22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者進行分析：無。

(二) 未來因應計劃：

1. 加強資金控管，提高成本意識。
2. 鞏固固有遊戲市場，尋覓、代理能符合全年齡市場面向的網路遊戲。
3. 手機遊戲方面，除了將引進公司舊有 IP 的移植遊戲外，並積極尋找國內、外遊戲研發廠商合作，計畫引進多款在社交、創意和玩法上表現突出的遊戲。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58,721	64,389	5,668	9.65	
營業成本	27,288	28,745	1,457	5.34	
營業毛利	31,433	35,644	4,211	13.40	
營業費用	28,454	30,264	1,810	6.36	
營業淨利(損)	2,979	5,380	2,401	8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75	2,299	(76)	(3.20)	
稅前淨(損)利	5,354	7,679	2,325	43.43	
所得稅費用(利益)	(253)	6	259	102.37	
本期淨(損)利	5,607	7,673	2,066	36.85	
財務績效差異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者：無。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詳見「壹、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現金流入(流出)		增(減)變動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	13,945	15,111	1,166	8.36
投資活動	(1,811)	(3,693)	(1,882)	(103.92)
籌資活動	(3,220)	(3,314)	(94)	(2.92)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變動：
主係 113 年度獲利增加及收取之利息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變動：
主係 113 年度簽約新遊戲，支付其權利金所致。
- (3) 籌資活動淨現金變動：
主係 113 年度租賃本金償還。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因投 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6,125	18,875	-9,938	175,062	-	-
1. 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未來一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係來自營業獲利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支付新遊戲權利金及資本支出之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既有資金與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足以支應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量，故無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僅有租賃本金償還。					
2.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及業務的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

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8,721	64,389
稅前淨利	5,354	7,679
利息收入	1,960	2,273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3.34	3.53
利息收入佔稅前淨利比率	36.61	29.60
利息費用	-	-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	-

本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營運收益所產生的資金存放於銀行存款及超過 3 個月的定期存款(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為主，資金運用將以營運上支出為優先考量，不從事風險較大的投資，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均無銀行借款，未來亦無此規劃，故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不大。惟本公司仍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維持良好關係，觀察利率走勢，持續評估利率變動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1)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匯兌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22)仟元及新台幣(24)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03)%及(0.04)%，佔稅前淨利(損)分別為(0.29)%及(0.45)%。本公司海外代理遊戲的權利金、分成款或海外遊戲品牌授權之分成款係以美金計價，故國際美元走勢與公司兌換損益息息相關，惟本公司兌換淨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比重仍低，因此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並無顯著影響。本公司未來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A.透過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隨時參考專家意見與諮商，收集各類金融資訊，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相關資料，財務人員監控匯率走勢，以充分即時掌握匯率動態。
- B.公司預估或於收到外匯之款項後，由財務人員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情形，預估未來外匯市場變動方向，目前已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考量於適當時機再透過外幣存款帳戶將存款轉存至台幣存款帳戶，以達避險效果。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產生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不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且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進行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情事。如因營業需要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或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將依股東會已通過之「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情況、獲利目標及技術發展之需求規劃與具有研發能力的公司進行投資及合作關係。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遊戲，合作公司都是頂尖的國內外大型公司，彼此對

產業及科技的變化都能明確掌握及支援，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除致力於本業之經營外，亦重視本公司應有之社會責任，除每兩個月將玩家未領取之發票，全數捐贈予國內合法之慈善團體，以本公司遊戲品牌及贈品協助參與慈善團體舉辦活動為該活動增加更大效益。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提供多項員工福利，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迄今尚未發生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或不利本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無此情形。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銷貨模式可分為智冠 MY CARD 及手遊信用卡儲值，一般消費者透過這 2 種機制儲值點數。所以本公司銷售客戶主要為一般消費者及智冠通路商透過便利商店及通路商再銷售予一般消費者。本公司由於行業特性，市場上網路通路以智冠、超商等佔大多數，銷售對象主係集中於智冠科技(股)公司。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

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

1. 公司每年度配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管理部門進行資安風險評估，評估結果未有重大風險事項。
2. 公司設置資訊人員針對線上遊戲伺服器及相關後台進行例行性資安風險檢測，並找出風險源進行屏蔽或是另外購買資安公司的服務以保護公司資訊安全。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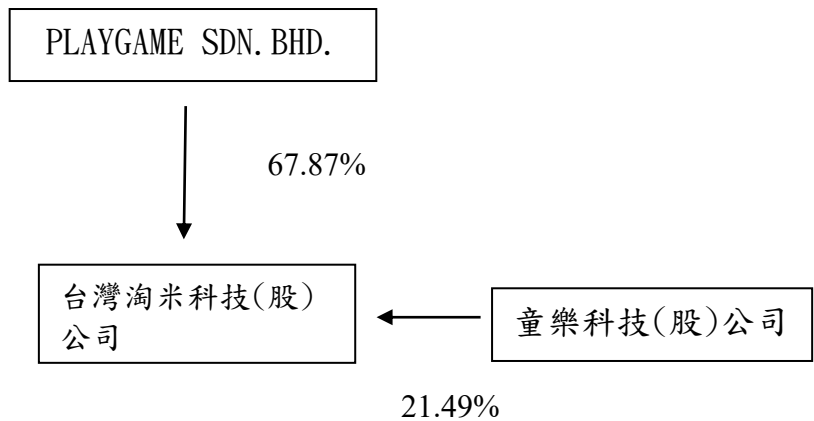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無此情形。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形。

4.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PLAYGAME SDN.BHD.	102.05.07	UNIT3(I),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JALAN MERDEKA 8700 LABUAN F.T.	馬幣 100 仟元	從事控股及轉 投資業務	
童樂科技(股)公司.	100.12.13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7 號 6 樓之 1	新台幣 64,616 仟元	從事文具、玩具 批發業	

5.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PLAYGAME SDN.BHD	董事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代表人：王俊博	30,250	30.25%
PLAYGAME SDN.BHD	董事	FULL FRAGRANTGROUP CO.,LTD 代表人：林鴻鈞	16,910	16.91%
PLAYGAME SDN.BHD	董事	NEWTEX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淑嫻	9,500	9.50%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2,051,153	31.74%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鴻鈞	455,758	7.05%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信凱	17,556	0.27%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鍾興博	0	0%

(二)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稅 後)
PLAYGAME SDN. BHD -採用 IFRS(註 1)	1,000	89,927	0	89,927	0	(512)	4,720	47.20
童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 IFRS(註 2)	64,616	39,418	100	39,318	0	(171)	1,697	0.26

註 1：PLAYGAME SDN.BHD. 財報須經馬來西亞當地會計師簽證及盈餘分配，截至目前財報數字尚未經當地會計師查核簽證。發行股數為 100,000 股，每股馬幣 1 元，資本額馬幣為 MYR100 仟元。

註 2：童樂科技(股)公司為台灣未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IFRS 編列財務報表及報告，且經會計師核閱及查核簽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 俊 博 